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廖秀貞

張禮安

黃穎榛

李保清

林依屏

前列廖秀貞、張禮安、黃穎榛、林依屏共同

兼送達代收

人 李保清

被告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羅時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2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